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小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申请贷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将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土地（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57-2 号）、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土地（东府国用（2014）第特 189 号）进行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帮助公司本次向东莞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夫妇及其关联方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本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小明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中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1,21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